

# 健保有愛 就醫無礙

健保署臺北業務組 關心您!



## 健保弱勢照護聯絡網

### 請安心就醫

為落實政府照顧弱勢，保障全民就醫權益，對於弱勢民眾不鎖卡，請安心就醫。

### 健保欠費協助措施

1. 分期繳納
2. 紓困基金貸款
3. 愛心轉介

### 弱勢民眾通報平台

弱勢民眾有健保業務(加保、健保卡、健保欠費、居家醫療照護)需求，即可透過此平台通報，由專人服務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 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健保諮詢服務專線:0800-030-598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服務電話:(02)2191-2006



## 分期攤繳

### 申請條件：

被保險人積欠健保費2000元以上，無法一次繳清健保費。

### 申請方式：

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，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)，備妥第一期款。

若您分期違約、期數需延長或已送執行者，請先行備妥經濟困難相關佐證(依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達最近年度個人免稅額、標準扣除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總和審核)。

PS：已移送行政執行者，申請分期繳納，應先經行政執行機關同意。

## 紓困貸款

### 申請條件：

符合對積欠保險費無清償能力之經濟困難者資格如下：

1. 具有社會救助法認定之(中)低收入戶資格。
2. 主要負擔家計者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死亡、行蹤不明、持有身心障礙手冊、罹患重大傷病或患病須長期療養不能工作、懷胎六個月以上或分娩二個月以內、入營服役或服替代役且役期尚有六個月以上、在監所服刑且服刑期尚有六個月以上、申請時失業已達六個月以上。
3. 家庭成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：罹患重大傷病需人照顧、單親須獨自扶養未成年之子女、子媳雙亡或子亡媳改嫁須獨自扶養其未成年之子女。

### 申請方式：

攜帶身分證、印章(非本人親自辦理時，須另檢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)、全戶戶口名簿及最近1年所得、財產清單及上述經濟困難證明文件。

PS: 請至健保署各業務組或各地聯絡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臺北業務組

電話:(02)2191-2006

網址:<http://www.nhi.gov.tw>

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公園路15之1號

### 轄區聯絡辦公室



基隆聯絡辦公室

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95號



宜蘭聯絡辦公室

宜蘭縣羅東鎮站前北路11號



連江聯絡辦公室

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6號



金門聯絡辦公室

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65號

健保免付費諮詢服務電話0800-030-598。

## 社福關懷

113全國婦幼保護專線

1957(一救我起)大溫暖福利關懷專線

1955外籍勞工保護專線

生命線專線1995(要救救我)

中華民國自殺防治協會0800-555-911

身障者聽你說免付費專線0800-581-185(諧音:我幫伊,伊幫我)

